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8,000万元、5,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2,701,473.25元、1,688,420.79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70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71期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51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96期、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10/22-2021/7/20、2020/10/22-2021/7/20、2020/10/23-2021/7/22、2020/10/23-2021/10/18(封闭期6个月,一年以内择机赎回)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70期	2019/11/21	8,000	2020/10/21	8,000	2,701,473.25	3.9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71期	2019/11/21	5,000	2020/10/21	5,000	1,688,420.79	3.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51期	8,000.00	3.40%	191.2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96期	5,000.00	3.40%	119.51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4.40%	309.3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	11,000.00	3.18%-4.83%	162.75-494.37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7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2	27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3	274天	净值型	-	-	-	否
4	180天-360天(封闭期6个月,一年以内择机赎回)	净值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51期,期限为27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YX0851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51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8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产品期限	272天
约定收益率(年化)	3.4%
起息日	2020/10/22
到期日	2021/7/20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目标客户群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96期,期限为27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YX0896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96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8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产品期限	272天
约定收益率(年化)	3.4%
起息日	2020/10/22
到期日	2021/7/20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目标客户群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274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代码	882809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	274天
约定收益率(年化)	4.4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募集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80天-360天(封闭期6个月,一年以内择机赎回),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规模	发行总面额不超过2亿元
发行价格	1元/份
份额面值	1元/份
起始日	2020年10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申请日	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5日,逢节假日顺延。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挂钩标的	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投联动稳健策略指数
收益率	3.18%-4.8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51期	银河证券自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96期	银河证券自用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	投资于债券指数占比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指数占比不超过20%。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	邓晓力	10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25	张佑君	129267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6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0,652,763,029.16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1,013,021,461.66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39,731,567.51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5,331,365,287.12
净利润	576,329,883.84	376,596,600.4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270,668,181.96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44,000.00	974,000.00	15,588.23	170,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9,000.00	55,000.00	1,557.82	94,000.00
合计		1,293,000.00	1,029,000.00	17,146.05	26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4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4亿	
总理财额度				46.8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10-26
赎回起始日	2020-10-2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2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0-26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现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5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6日(含该日),该日至2020年10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其他情况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96;B类009485)、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26;B类009790)、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01,C类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5,C类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8,C类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43,C类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60,C类00476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9)、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773,C类006774)、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10,C类007011)、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15)、国寿安保消费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80)、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19)、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82,C类008083)、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37,C类007838)、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98,C类008899)、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740,C类008741)、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73,C类:008874)、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75,C类008876)、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244,C类:009245)和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51)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被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企单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20,311,900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口罩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12民初16307]。

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原告代理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被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B69Q00

住所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纪学成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 2020年4月2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原告向被告购买设备N95口罩机,总价3,450万元,2020年4月21日,原告如约支付了设备定金2,760万元。

2020年4月24日至29日,被告陆续向原告交付部分N95口罩机。但是这部分口罩机在验收、调试、试生产的过程中出现了严重质量问题,被告经多次调试、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仍无法根本解决。

2020年5月13日,原告告知被告负责人,被告交付的口罩机无法达到顺利生产的预期目标,要求安排剩余未发货口罩机的退款事宜并得到了被告负责人的确认,被告不再要求原告提货。2020年5月28日,被告负责人与原告见面沟通,同意退还剩余未发货口罩机款;2020年6月2日,原告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向被告书面致函,要求被告不再向原告交付余下的未发货N95口罩机,退还剩余未发货口罩机款。2020年6月12日,被告起草并向原告发出一份《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交由原告盖章,主要内容包括:同意调整《买卖合同》的数量;扣除相关款项后剩余款项人民币2,031.19万元由被告在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原告。2020年6月15日,原告签署《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后回寄给被告。但是,被告以各种借口至今拒绝办理退款手续。

原告认为,原告和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应切实履行。原告已如约预付大部分货款,但是被告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始终无法满足原告的正常生产要求,也使原告错过了疫情高峰期短时间内急需设备的要求,原告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达到,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并退款的要求,合理合法有效,得到了被告多次的同意确认,合理合法有效。但是被告至今仍未退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

(二)诉讼请求

一、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

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款共计人民币20,311,900元,资金占用费152,918.37元(暂从2020年6月16日计算至2020年8月4日,总额计算至被告退还所有预付款之日);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口罩报废损失人民币1,568,000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经立案,尚未开庭,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被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企单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20,311,900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27
代码	012003660	期限	28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65%,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1)。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356,164.3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